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报告客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年度税前薪酬。

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报告客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